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12,496	638,266
銷售成本		(510,669)	(556,698)
毛利		101,827	81,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19	1,5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08)	(15,337)
經營溢利	5	76,838	67,799
財務收入		298	—
財務成本		(3,121)	(2,454)
財務成本淨額	6	(2,823)	(2,4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015	65,345
所得稅開支	7	(10,887)	(8,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3,128	56,47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21.0	18.8
— 攤薄(港仙)		21.0	18.8

中期股息的詳情於本公佈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172	315,959
遞延稅項		-	43
商譽		13,022	13,022
		<u>360,194</u>	<u>329,0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9,296	177,392
應收合約工程價物		39,354	40,672
現金及可收回稅項		70,988	188,885
		-	480
		<u>439,638</u>	<u>407,429</u>
資產總額		<u>799,832</u>	<u>736,453</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2	3,000	3,000
股份溢價		57,320	57,320
其他儲備		100,660	97,897
保留盈利		160,649	97,521
權益總額		<u>321,629</u>	<u>255,7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9,951	78,445
遞延稅項		33,115	30,098
		<u>123,066</u>	<u>108,5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3,383	89,374
借貸		155,907	118,570
應付稅項		15,847	14,228
應付股息		-	150,000
		<u>355,137</u>	<u>372,172</u>
負債總額		<u>478,203</u>	<u>480,7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99,832</u>	<u>736,453</u>
流動資產淨額		<u>84,501</u>	<u>35,25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44,695</u>	<u>364,2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會計準則

除下述者外，為編製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各建築合約竣工階段可確認的金額及機械的租金收入。各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610,832	638,255
機械的租金收入	1,664	11
	<u>612,496</u>	<u>638,266</u>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237,713	251,829
分包費用	179,599	224,7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7,026	65,14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763	-
自有資產折舊	15,980	12,002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11,772	11,2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50	38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1,787	1,039
保險	1,497	1,192
維修及保養	2,011	1,331
	<u>2,011</u>	<u>1,331</u>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981	258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140	2,196
利息收入	(298)	—
	<u>2,823</u>	<u>2,45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及12%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19	4,732
— 澳門所得稅	6,108	4,545
遞延所得稅	3,060	(403)
所得稅開支	<u>10,887</u>	<u>8,874</u>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3,128	56,471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港仙)	21.0	18.8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唯一類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股份在相關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港仙)	21.0	18.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與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與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股份。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應收款項	218,709	87,011
保留應收款項	100,439	84,63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19,148	171,6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10,148	5,751
	<u>329,296</u>	<u>177,392</u>

附註：

- (a) 當對手方未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即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至60日。

(b) 根據發票日期的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7,469	86,991
31至60日	30,843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97	20
	<u>218,709</u>	<u>87,01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應收款項分別218,312,000港元及86,991,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397,000港元及2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有關，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並已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資產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該金額主要指地盤按金及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95,175	160,351
澳門元	34,121	17,041
	<u>329,296</u>	<u>177,39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8,613	82,674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27,652	-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7,118	6,700
	<u>183,383</u>	<u>89,374</u>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2,137	74,778
31至60日	23,648	7,748
61至90日	1,516	2
超過90日	1,312	146
	<u>148,613</u>	<u>82,674</u>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與預提員工福利以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有關。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u>	<u>3,000</u>

1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6,389	2,929
1至5年	10,292	208
	<u>16,681</u>	<u>3,137</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4. 或然負債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u>52,428</u>	<u>27,231</u>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的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等索償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建築業務及機械租賃。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承接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內，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6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8,300,000港元)。收益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上一個相應財政期間於澳門的一項大型項目大致完成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期內下半年開展將軍澳大型項目工程。此項目連同其他進行中的大型項目(包括荃灣永順街、元朗市地段及澳門路氹)的收益約為3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300,000港元)。

機械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閒置的機械予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於報告期內，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約為1,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完成若干項目及於短期內尚未開展新項目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6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0%。總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完成澳門路氹的一項大型項目，而承接的大型項目尚未帶來全期收益所致。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6.6%(二零一三年：約12.8%)。儘管報告期內的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相對於去年持續增加，惟本集團已相應調整建築項目投標價，以反映成本上升及維持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所錄得金額增加約66.0%。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及授予僱員購股權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純利約56,500,000港元增加約11.7%。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多個新承接的建築項目令毛利增加所致。

前景

本集團剛獲得一項於石硤尾的大型公營地基項目以及於馬鞍山及青衣的私營地基項目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十億港元。隨著香港及澳門對建築工程的需求持續，管理層預期未來將會有大量投標機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更改公司名稱為本集團利用新企業形象以及青建發展有限公司(「青建」，由國清間接全資擁有)母公司及其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名聲鋪路，以在未來可擴展地基工程業務至其他亞太地區。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45,9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此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2,900,000港元及約172,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900,000港元)，當中約90.4%以港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派付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50港元，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7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香港。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7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65,100,000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6.5%，惟受若干歸屬期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戴文軒先生因需要履行其本身的業務，故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吳耀輝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代替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與青建訂立協議(「售股協議」)，據此，Leading Wi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建有條件同意購買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每股2.40港元。

售股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青建因而成為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並需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現金要約」)，按每股2.40港元的價格收購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現金要約截止時，青建於本公司265,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8.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現金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4,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故此，本公司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青建(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立承配人按每股2.40港元的價格獲配售41,645,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收。配售交收後，青建持有224,14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獲恢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